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独立意见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为保障全体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方文彬、张金辉、马建兵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